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事务所”）。
-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603353.SH）、悦康药业（688658.SH）、江河集团（601886.SH）、国元证券（00072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勤汉，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鑫铂股份(003038.SZ)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洁雅股份(301108.SZ)、淮北矿业(600985.SH)、龙迅股份(688486.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勤汉、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经过公司公开招标,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58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7 万元;确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